

2025 年计价解释问题汇编（一）

1.仿古建筑和一般建筑的仿古部分修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执行什么定额？如何取费？如在历史文化街区时，取费是否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第22号）执行？

答：仿古建筑和一般建筑的仿古部分修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定额适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缺项部分套用《江苏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时，人工乘以系数0.90，其余不变；取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修缮土建标准。属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的，取费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公告》（〔2023〕第22号）中的修缮土建标准。

2.某清单招投标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书面通知方案调整，要求对已完墙面贴瓷砖工程进行拆除。请问该部分已完工程，费用应如何计取？

答：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拆除，已完合格工程应按经监理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以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取费用；另外，拆除施工建议发承包双方依据合同约定条款，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费用另计。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第七章金属结构工程,构件制作定额工作内容中的除锈是否为人工除锈?设计要求构件制作完毕后进行抛丸除锈处理,是否可以另行套用抛丸除锈定额?

答:金属结构工程制作定额中的除锈为简单手工除锈。设计要求除锈的,按除锈工艺、等级套用相应定额子目,原定额子目不扣除。

4.某建筑工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按现行定额结算。请问,在计算垂直运输费时,是否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中剪力墙结构对应的工期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第二十三章建筑工程垂直运输中剪力墙(滑膜施工)对应的子目进行计算?

答:《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总说明第九条规定,框架-剪力墙结构工期按照剪力墙结构工期计算。《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第二十三章说明第一条第9项规定,柱、梁、墙、板全部为现浇的钢筋混凝土框筒结构、框剪结构按现浇框架执行。因此,本项目在计算垂直运输费时,应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中剪力墙结构对应的工期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第二十三章建筑工程垂直运输中现浇框架对应的子目进行计算。

5.某市政工程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设计图纸明确部分构件钢筋采用机械连接方式，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未设置对应清单子目及说明，该工艺是否需要单独列项？

答：为有效避免结算争议，建议参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补充项目编码原则，将钢筋机械连接作为独立清单项设置，并在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示。如招标清单未单独列项，则钢筋机械接头费用在相应钢筋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各市造价管理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某安装工程，合同约定计价方式为按定额结算，执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该建筑层数为24层，高度达到100m，结算计取高层建筑增加费时，是按“高层建筑增加费表”层数对应的人工费占比计取还是按高度对应的人工费占比计取？

答：按建筑层数和高度二者中的高者计算。该建筑层数24层，高度100m，高层建筑增加费按“30层以下（100m）”对应的标准计取。

7.某园林绿化工程，合同约定根据《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按实结算，项目绿地平整时采用人

工与机械配合实施完成，执行定额时是否可以同时套用“3-267 绿地平整（人工）”定额子目和“3-268 绿地平整（机械）”定额子目，如不能，应该如何进行结算？

答：定额子目“3-267 绿地平整（人工）”与“3-268 绿地平整（机械）”为单独人工或单独机械进行绿地平整，不可同时套用。绿地平整时采用人工与机械配合实施，属于定额缺项，可结合施工组织方案及现场实际双方协商。